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购买办公楼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办公楼的请示》，经过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拟购买北京诺升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 1516-62、63、64、65 地块北京诺德中心三期 18 号写字楼及其附属设施，用于商务办公及运营管理，本项目总投资约 187,088.08 万元。本项目有利于解决驻京办公资源不足的问题，提高公司在京人员的办公效率，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及对外形象，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办公运营环境，吸引更多优秀人才。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办公楼的请示》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高德步

高 宏

张心灵

吕 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日